

2024年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在 2024年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通过 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年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进行策划、组织、举办、制作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

市级咨询站运营项目，目的在于深入贯彻落实《旅游法》、《北京市旅游条例》、《十四五文化和旅游规划》、《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服务好“四个中心”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文化旅游融合战略的实施，着力提升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体系，以文旅深度融合为导向，做好咨询、引导、传播和前端纠纷化解等咨询服务，创新北京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思路和方法，通过形象更新和特色活动等形式，广泛宣传北京文化和旅游资源，促进游客在京的文化旅游消费，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加强促进市区两级旅游咨询服务协同合作，探索京津冀以及三个文化带的旅游咨询协同发展模式，充分发挥首都文化旅游咨询的带动示范作用，发挥文化和旅游咨询的产业助力、公共服务双重职能。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举办交流展示与推广活动

举办不少于 12 场北京文化探访和旅游出行咨询服务活动，活动将围绕北京的四个文化（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还将结合北京中轴线申遗、博物馆之城建设、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三个文化带建设等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工作。

(2) 开展咨询内容采集、制作和展示

完善咨询、引导、传播和前端纠纷化解信息服务的基础，为游客和市民提供个性化、多样化的出游建议指引。设计制作文化和旅游咨询服务信息查询、展示的网络平台。

(3) 进行咨询品质提升和服务引领

对咨询服务站进行外观形象设计升级，在服务期内外观形象设计方案不少于 4 次。按照文旅融合发展要求，制定均衡发展提升方案，引领北京文化和旅游季节性、区域性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品质，发挥旗舰作用，为北京地区其他旅游咨询服务站的建立和管理提供引领。

(4) 提供日常问讯服务

按照北京市现行 DB11/T 640-2009《旅游咨询服务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标准要求，为中外游客和市民提供信息、引导和前端纠纷化解等资讯服务。服务期内三个市级直属咨询站共接待服务人数不少于 500 万人次。

各咨询站点及服务时间：

王府井咨询站：09:00—21:00，节假日不休息。

西客站咨询站：07:00—23:00，节假日不休息。

首都机场咨询站：07:00—21:00，节假日不休息。

服务时间内，必须保证不少于两人在岗。如遇特殊情况，服务时间听从属地管理部门安排。

（5）咨询站项目运营状态管理

记录整理咨询服务开展情况，结合游客和市民信息反馈，每季度（三个月）末撰写咨询服务情况分析报告，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4份分析报告。每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服务满意度调研，根据调研情况形成服务情况分析及改进措施报告，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2份报告。

（6）三个市级咨询站维护

对三个市级咨询站内的软硬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咨询站外观和环境整洁有序，项目期内设施设备运行正常，全部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

（7）其他咨询服务站点

定期对全市咨询站资产进行巡检，每季度巡检不低于1次，每半年出具1次巡检报告，要求报告对巡检中对全市咨询站的客观情况如实反映，并提出专业可行的改进管理建议，从而规范全市旅游咨询站资产管理和有效、安全使用。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合同自2024年7月1日起，2025年6月30日止，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需完成合同项下所有工作。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如无国家/地方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3.1 资料：项目相关的图片、文件、视频、数据、报表、工作手册、宣传物料等。

3.2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负责项目相关各方的协调沟通、项目交接等。

4、费用及支付

4.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陆万元整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人工费用等）。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和时间

4.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将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1770469.75元（壹佰柒拾柒万零肆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给乙方。

4.2.2 中期款

2025年财政预算下达后，经过阶段验收，2025年3月底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即人民币1189530.25元（壹佰壹拾捌万玖仟伍佰叁拾元贰角伍分）给乙方。

4.2.3 验收后付款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200000元（贰拾万元整）给乙方。

(1) 甲方关于本项目验收通过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或监测及评估报告及乙方关于本项目工作总结报告一份。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5、项目策划与实施

5.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5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5.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乙方应

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5.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裴培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601155034）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4次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6、宣传用品的设计制作

6.1 乙方因组织活动涉及海报等宣传用品的，由乙方负责宣传用品设计及制作，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

7、项目验收

7.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地方标准则执行国家/地方标准；如无国家/地方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服务方案等），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7.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北京。

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项目总结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总结报告应包括工作数量和种类的汇总、活动音视频资料、文字说明等内容。

8、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8.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8.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8.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均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8.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保密

9.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 9.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9.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5 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印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9.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10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1%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2%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10.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10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10.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1、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可采取下述争议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0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3.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3.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甲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场质量监督与咨询服务中心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乙方：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崔玥薇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6 层

640-04E 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恒富街 2 号院
5 号楼阳光四季 1 层

户名：北京安美意唯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2024 年 6 月 17 日

帐号: 35590188000034969
电话: 010-83126678
电子邮箱: _____

2024 年 6 月 17 日